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佳苑小区 2号楼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 批 复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佳苑小区2号楼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》（库开安监发〔2023〕17号）收悉。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佳苑小区2号楼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，整改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前。

二、请你单位会同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指导开发区锦绣佳苑小区2号楼落实整改，在整改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防范火灾事故发生。

此复。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3年6月27日

